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及查詢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股份發售僅以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且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91,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80,000,000股新股及11,000,000股銷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發售，其中81,9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70,900,000股新股及11,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配售予機構、專業及預期對配售股份需求殷切之私人投資者。餘下9,1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將可予重新分配，而就配售而言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發售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連同有關申請表格一併載列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並由牽頭經辦人經辦。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即預期的定價日或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同意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預期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不論任何原因，若牽頭經辦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當日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若干司法權區發售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法例限制。故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該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該要約或邀請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用作或構成邀約或邀請。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之用。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本身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合)，以使其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讓本身知悉申請認購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擁有戶籍、居留權或居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香港

本招股章程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可在香港刊發、傳閱或派發，而股份發售涉及之發售股份亦可向：(i)香港公眾人士；及(ii)香港任何其他人士提呈認購。此外，可就提呈或宣傳提呈或建議提呈發售股份向香港公眾人士刊登廣告。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送呈及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而發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第4節援引的豁免規定於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項下之機構投資者，(i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項下之有關人士，(ii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述之提呈發售項下之任何人士，或(iv)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之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之其他人士。

發售股份由(i)機構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ii)有關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或(iii)任何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述之提呈認購或購買，有關發售股份將不得於初步認購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項下之機構投資者除外）、有關人士（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述之提呈發售及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之條件之任何人士出售。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者除外。

開曼群島

不得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

一般資料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之人士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須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提呈限制，而彼並不在違反該等限制下認購及意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彼等須留意並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

聯交所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酬金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徵求或建議徵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酬金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分別於本公司在香港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全部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名列在香港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倘為聯名股東，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寄予該等聯名股東中名列首位之股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若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而承擔責任。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投資者之權利與權益之影響詳情，務請投資者徵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

股份之股份代號為00800。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業權文件。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之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完成，該等參與者之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聯交所大利市機頁數資訊系統內獲得。於聯交所成交之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完成。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票方可作有效的交收。倘閣下不肯定股份上市之聯交所之買賣及結算安排手續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